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十三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

貿易障礙調查程序之研究 ——以美歐中台之調查程序為例

與談要旨

陳在方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本文重點與貢獻

- 貿易障礙調查制度的分析：正式 vs 非正式
- 正式貿易障礙調查制度的比較研究
- 著重於如何從公私合作的角度促進貿易障礙之識別及處理
- 探討我國非正式機制之運作方式
- 討論導入正式貿易障礙調查程序以協助企業解決貿易障礙的優缺點與提出較佳方式

美歐中正式貿易障礙調查程序之共通性

- 談判上之威脅作用
- 與經濟脅迫 (economic coercion) 與反脅迫 (anti-coercion) 之間的關係
- 國家對抗局勢下的貿易障礙調查程序
- 調查對象包括未違反國際規範違之他國措施 (美中)
- 使用率偏低 (Compare: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under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US – 123, EC/EU – 110; China – 23) (as of 2022.12.31)
- 貿易主管機關的寬廣裁量權限
- 主要目的均是予私經濟實體得針對外國之貿易障礙實務申請對其進行調查並採取相應措施之申訴權利？

正式貿易障礙調查程序與WTO爭端解決程序間的關係

- 正式貿易障礙調查程序與WTO爭端解決程序之間的緊張關係
- WTO爭端解決機制對正式貿易障礙調查程序的壓縮
- WTO爭端解決機制的危機與正式貿易調查程序間的互動

正式貿易障礙調查與私經濟實體的保護

- 區分程序開啟與程序參與
- 正式貿易障礙調查機制對於私經濟實體貿易經濟利益的保護作用之侷限與其階段性
- 正視貿易障礙調查之效用與WTO爭端解決機制效能間的互相影響
- 正式貿易障礙調查對於私經濟實體權利保護之實際作用？
 - 缺乏政治經濟影響力之私人企業之保護作用？
 - 可預測與透明化對其作用與價值？
 - 威脅施壓工具對其作用？

結論與建議

- 強化透明度就權利與貿易經濟利益的作用
- 強化透明度價值發揮的前提：廣泛使用
- 通報的作用與實效
- 強化透明度的限制：私經濟實體對於制度利用的資源與能力
- 從調查到增能：正視正視貿易障礙調查程序的性質、作用與限制，協助欠缺資源企業辨認與解決貿易障礙